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3-027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8,126,5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8,126,5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32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32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JOHN LI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谢爱香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JOHN LI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7,551,877	98.8060	是
1.02	关于选举王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7,551,877	98.8060	是
1.03	关于选举刘青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7,551,877	98.8060	是
1.04	关于选举熊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7,551,877	98.8060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钱跃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7,551,877	98.8060	是
2.02	关于选举肖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7,551,877	98.8060	是
2.03	关于选举黄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7,551,877	98.8060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焦海云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7,551,877	98.8060	是
3.02	关于选举宋风霞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7,551,877	98.806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JOHN LI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463,290	88.5940	-	-	-	-
1.02	关于选举王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463,290	88.5940	-	-	-	-
1.03	关于选举刘青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463,290	88.5940	-	-	-	-
1.04	关于选举熊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463,290	88.5940	-	-	-	-
2.01	关于选举钱跃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463,290	88.5940	-	-	-	-
2.02	关于选举肖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463,290	88.5940	-	-	-	-
2.03	关于选举黄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463,290	88.5940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晓纯、李嘉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3-028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后，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豁免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现场发出会议通知，与会监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推选焦海云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已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选举焦海云女士为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3-029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5日、2023年7月7日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23年7月7日，经全体董事、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发出会议通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JOHN LI先生、王凯先生、刘青新先生、熊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钱跃竑先生、肖强先生、黄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四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二）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JOHN LI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王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JOHN LI（召集人）、王凯、刘青新

2、审计委员会：黄蓉（召集人）、王凯、肖强

3、提名委员会：钱跃竑（召集人）、肖强、黄蓉、JOHN LI、熊峰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肖强（召集人）、钱跃竑、黄蓉、JOHN LI、刘青新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黄蓉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和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会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焦海云女士、宋风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马飞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焦海云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任总经理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JOHN LI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聘任副总经理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刘青新先生、孙若亮先生、黄晓华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财务总监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韩书艳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聘任董事会秘书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谢爱香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谢爱香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无异议。由于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暂无其他合适人选，公司决定由谢爱香女士继续兼任证券事务代表至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JOHN LI先生，副董事长王凯先生于2022年12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指引》”）4.2.1条第（二）款：“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科创公司董事：（二）最近3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同时根据《指引》“4.2.2科创公司在任董事出现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之一，董事会认为该董事继续担任相应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董事候选人，并应充分披露提名理由。”；“4.2.9科创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参照本节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现对选举JOHN LI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王凯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并聘任JOHN LI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理由说明如下：

1、JOHN LI先生自2009年起任公司董事长，自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在公司的产品、技术、市场、政策等方面拥有深厚的专业知识储备和丰富的履职经验，在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规划等重大方面发挥突出作用。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对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性和未来发展至关重要。

2、王凯先生自2013年10月起在公司任职，历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副董事长，熟悉公司整体经营，且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履职经验，为公司经营管理中不可缺少的关键人员。继续选举其为公司副董事长，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团队的稳定，有助于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3、JOHN LI先生、王凯先生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进行了深刻反省、对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分析，并积极完成整改。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JOHN LI先生、王凯先生对公司经营具有重要作用，同意JOHN LI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意王凯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五、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2-69561996

电子邮箱：jhob@hob-biotech.com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生物纳米园C10栋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孙若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拥有山东大学临床医学学士学位和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航天医学工程研究所研实员、北京海奥万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主管、北京海奥基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大区经理。2013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总监、销售高级副总裁、分公司总经理。2022年1月30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孙若亮先生通过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7,5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黄晓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拥有武汉大学生物化学学士学位和清华大学制药工程硕士学位。先后任职于深圳卫武光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质量主管、赛默飞（Thermo Fisher）及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质量负责人。2021年6月-12月担任公司质量及项目管理副总裁，2021年12月起担任公司供应链副总裁。2022年1月30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黄晓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韩书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拥有北京大学财务管理本科学历及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科学历。先后就职于锦林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西湖橡塑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四海彩印包装（苏州）有限公司等，分别任成本会计、财务主管、财务经理等职位。2011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1月至2023年7月任公司财务副总监。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韩书艳女士通过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5,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谢爱香女士：谢爱香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2月出生，毕业于苏州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4月至今就职于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担任财务主管、内审经理、投资关系副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等职位。2023年3月24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爱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3-043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香飘飘”）《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已经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16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6月2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6月14日，公司公告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杨轶清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7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形。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可获授股票期权。

（二）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年7月7日

2、首次授予数量：1,076.00万份，约公司当前股本总额41,074.58万股的2.62%

3、首次授予人数：38人

4、首次行权价格：14.58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38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杨静	中国	董事	105.00	7.82%	0.26%
2	邹勇坚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60.00	4.47%	0.15%
3	李超楠	中国	财务总监	45.00	3.35%	0.11%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5人）				866.00	64.53%	2.11%
预留部分				266.00	19.82%	0.65%
合计				1,342.00	100.00%	3.2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注：以上“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收入。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将由薪酬与考核委员根据激励对象当年工作情况分年度进行评定，依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评定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如下：

评定结果	第一档	第二档	第三档	第四档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80%-60%（含）	60%-30%	0%

激励对象个人各考核年度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导致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注销。

（四）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15.00万份。

根据上述情况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39人调整为38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将由1,091.00万份调整至1,076.00万份。

2、行权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4.74元/份调整为14.58元/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一致。本次调整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为14.74元/份调整为14.58元/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39人调整为38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将由1,091.00万份调整至1,076.00万份。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行权价格的调整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对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飘飘本次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理》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及调整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首次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3-041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7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建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行权价格由14.74元/份调整为14.58元/份。

同时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15.00万份。根据前述情况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39人调整为38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将由1,091.00万份调整至1,076.00万份。

公司董事邹勇坚、杨静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人员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3年7月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授予1,076.00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董事邹勇坚、杨静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人员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3-042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7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国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行权价格的调整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对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